

附件二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應試資格

壹、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第一階段測驗應試資格：

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貳、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第二階段測驗應試資格：

一、運轉員

(一) 直接報考運轉員

1、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2、經驗與訓練：

(1) 經驗要求

①二年以上電廠工作經驗，其中應有一年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工作經驗。

②在其欲申請執照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應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其中應有三個月之運轉值班經驗（興建中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三個月運轉值班經驗得以同類型核能電廠為之）。

(2) 訓練要求

①運轉訓練一年以上，其中應有三個月模擬器操作訓練。（含運轉人員訓練班半年以上，並由經營者內部檢定考試及格）

②完成附件三所規定之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時數在三百小時以上。

3、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報考日期前二年內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但報考時持有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者不受二年之限制。

(二) 由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員轉任之運轉員：

1、經歷：

曾經持有主管機關核發同類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且實際從事運轉操作職務達二年以上。

2、訓練：

完成機組差異訓練。

3、健康狀況：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

二、高級運轉員

(一) 直接報考高級運轉員：

1、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

2、經驗與訓練：

(1) 經驗要求

二年以上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工作經驗。

在其欲申請執照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應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其中應有三個月之運轉值班經驗（興建中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三個月運轉值班經驗得以同類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為之）。

(2) 訓練要求

運轉訓練一年以上，其中應有三個月模擬器操作訓練。（含運轉人員訓練班半年以上，並經經營者內部檢定考試及格）

完成附件三所規定的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時數在三百小時以上。

3、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報考日期前二年內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但報考時持有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者不受二年之限制。

(二) 由運轉員升任之高級運轉員：

1、經歷：持有主管機關所核發同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且具有二年以上實際操作經驗者。

2、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3、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

(三) 由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高級運轉員轉任之高級運轉員：

1、經歷：

曾經持有主管機關核發同類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高級運轉員執照，且實際從事運轉操作職務達二年以上。

2、訓練：

完成機組差異訓練。

3、健康狀況：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